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297 號

聲 請 人 曾國軒

訴訟代理人 陳韋樵律師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353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: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353 號刑事判決,僅以被告曾自白其有 7 次性交行為即認定其有 7 次犯罪行為,顯然欠缺補強證據;且認其於不同階段陳述互有矛盾,僅屬對於性交行為次數多寡之枝微末節陳述,忽略性交次數多寡涉及其受判罪數及量刑問題,均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,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3章第3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 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,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 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,或違反憲法價值之 際,得由憲法法庭審查,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(憲訴法第59 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)。本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, 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,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 定,憲訴法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,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 所必要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黄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